

西安文理学院学前教育学院转专业 实施方案

为确保我院转专业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进行，根据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25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、协调与实施。

组 长：院长、党总支书记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、党总支副书记

成 员：理论教学部主任、课程教学部主任、
艺术教学部主任

二、接收计划与条件

（一）接收计划

每年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 30%，具体名额根据学校下达计划及教学资源情况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符合《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25〕40号）规定，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幼儿，对学前教育专业有浓厚兴趣，具备一定的教育情怀和专业潜质；
2. 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
3. 身心健康，具备从事教育相关工作的基本素质；
4. 原专业学习成绩良好，无课程不及格情况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转专业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，总分 100 分。

（一）笔试（50%）

内容：以非标准化试题为主，如案例分析、情景论述、教育现象评析等。重点考察信息整合、逻辑分析与文字表达能力。

形式：开卷考试

（二）面试（50%）

内容：专业认知与职业情怀、沟通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、心理素质、职业倾向、特长等；重点考察专业潜质、个人特质与综合能力

形式：个人陈述 + 特长展示+评委提问

评委：由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组成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发布方案：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 周前，学院公开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；

学生报名：学生在教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；

资格审核：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；

组织考核：第 3 - 4 周组织笔试与面试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；

成绩公示：考核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报教务处；

录取公布：教务处统一公布转专业名单，学生按通知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五、学业安排与指导

转入学生须按《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修读全部课程；学院安排学业导师进行学业指导，教学秘书协助完成课程置换与补修。

本方案由学前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学前教育学院

2025 年 11 月 18 日